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職業重建個案督導

- **徵才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官職等：**無
- **職系：**無
- **名額：**1
- **性別：**不拘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有效期間：**111/05/27~111/06/05
- **資格條件：**

1、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三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專業人員-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務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之一。
2、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4、其他具有實輔導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一至三項規定之限制。
5、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結訓證明」及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6、檢附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應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完成登錄。

- **工作項目：**

1、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處理相關行政業務。
2、審核板橋區職業重建中心職管員服務紀錄及報表等相關業務。
3、協助職管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
4、辦理專案規劃、執行及核銷等相關業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7樓)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ah0184@ntpc.gov.tw
- **聯絡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111年05月27日起至111年06月05日止，逾期或應備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請應徵者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頁面(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下方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維護「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含自傳)，免附照片。
2、同時上傳下列應備證件電子檔至履歷表內的證照資格/作品附件欄，(請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為外國學歷，請再檢附外交部驗證證明、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及經過公證之學歷中譯本)。
(2) 「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結訓證明」。
(3) 督導業務3年以上經歷證明影本(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及勞動部函復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網址:https://vrs2.wda.gov.tw/eVRS/)。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語文檢定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3、確認履歷資料(含自傳)及附件檔資料都正確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確定應徵，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本局取得履歷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三、甄　　試：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就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四、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1、本次甄選擇優正取名額1人，並擇優備取候補人員2人，候補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候補期間離職，或有業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甄選案核定之翌日起算。
2、甄選錄取者，由本局另行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經面試結果，認面試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3、未獲擇優通知面試或面試結果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備　　註：
1、本職務為勞動部全額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將視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2、薪資說明：僱用薪資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務委外派遣人力之工作職階稱謂與薪資標準表「計畫經理」規定，按月支給新臺幣49,650元。
3、本公開甄選訊息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6446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